

中国民主同盟福清市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为做好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融财绩效〔2019〕622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一）收入预算

- 1、一般预算拨款补助 31.06 万
- 2、上级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0 万元
- 3、纳入预算内管理办案费补助 0 万元
- 4、纳入预算内管理行政性收费补助 0 万元
-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 万元
- 6、专项收入补助 0 万元。
- 7、基金预算补助 0 万元。
- 8、上级提前下达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0 万元。
- 9、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补助 0 万元。
- 10、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万元。
- 11、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
- 12、其他收入 0 万元。
- 1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1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 1、人员经费安排支出 9.32 万元。
- 2、公用支出安排支出 1.74 万元。
- 3、项目支出安排支出 24 万元。
- 4、对附属单位补政支出 0 万元。
- 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民盟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48 万元，本年支出 35.4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3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4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3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4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绩效评价结论（得分与等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秀。

(1) 预算配置-在编人员控制率：10 分，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1/1*100%=100%。

(2) 预算配置-“三公经费”变动率：10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0*100%=0%。

(3) 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10 分，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35.48/31.06*100%=114.23%

(4) 预算执行-公用经费控制率：1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68/1.74*100%=39.08%。

(5) 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10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0*100%=0%。

(6) 预算执行-固定资产利用率：10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7.4511/7.4511*100%=100%。

(7) 预算执行-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10 分，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5/5*100%=100%。

(8) 预算执行-重点工作办结率：10 分，重点工作办结

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100%=0/0*100%=0%。

（9）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参政议政完成率：10分，参政议政完成率=（集体提案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17/15×100%=113.33%。

（10）产出与效益-社会效率-社会服务覆盖率：10分，社会服务覆盖率=（实际助学人数/计划助学人数）×100%=35/33×100%=106.06%

2、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未100%完成。

（2）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完成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的力度，争取对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能达到100%的完成。

中国民主同盟福清市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预算部门： 中国民主同盟福清市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福州市财政局 制

一·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林鹤志		职务		民盟福清市委主委		联系电话	85217109
	财务负责人	谢莹		职务		民盟福清市委办公室专职 干部		联系电话	85217109
	单位地址	福清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政协楼 207						邮政编码	350300
二·共 性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 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投入（20%） -本类指标和 评分标准不 得更改	预算配置	在编人员控制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在编人员控制率=（年末在编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100%	10.00%	10.00	年末在编人员数（人）		1
							人员编制数（人）		1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00%
		预算配置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	10.00%	10.00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		

				算安排数]×100%，变动率大于 20%，得 0 分；变动率大于 0 小于 20%，得 5 分；变动率小于等于 0. 得 10 分。			“三公经费” 变动率（%）	0.00%
过程（4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	10.00	预算完成数(决算数)（万元）	35.48
							年初预算数（万元）	31.06
							预算完成率（%）	114.23%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大于 150%，得 0 分；控制率大于 1 小于 150%，得 5 分；控制率小于等于 1. 得 10 分。	10.00%	10.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万元）	0.68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万元）	1.74
							公用经费控制率（%）	39.08%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大于 1，得 0 分；控制率小于等于 1. 得 10 分。	10.00%	10.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万元）	0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万元）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00%
	预算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记分，最高 1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10.00%	10.00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万元）	7.4511

				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所有固定资产(万元)	7.451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00%
	产出与效益 (财政 20%) -本类指标和 评分标准不得更改	预算执行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 10 分, 按比例记分, 无项目得 10 分。最高 10 分。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 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	10.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 (个)	5.00
							计划项目数 (个)	5.00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	10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指标 10 分, 按比例记分, 无重点任务得 10 分。最高 10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10.00%	10.00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个)	-
							重点办下达数工作任务数 (个)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0.00%
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计算过程	
	产出与效益 (部门 20%)	产出数量						

个性指标	1. 单个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0%； 2. 预算部门自编指标必须为量化指标； 3. 指标间权重差不得超过 5%；	产出质量	参政议政完成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计分，最高 10 分。 参政议政完成率=（集体提案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完成率大于等于 1，得 10 分；小于 1 大于 80%得 5 分；小于 80%得 0 分。	10.00%	10.00	集体提案实际完成数 17，计划完成数 15，完成率 113.33%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覆盖率	本指标 10 分，按比例计分，最高 10 分。 社会服务覆盖率=（实际助学人数/计划助学人数）×100%。完成率大于等于 1，得 10 分；小于 1 大于 80%得 5 分；小于 80%得 0 分。	10.00%	10.00	实际助学人数 35，计划助学人数 33，完成率 106.06%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00%	100.00	_____

	评价等级	☒ 优秀 (S ≥ 90) ☐ 良好 (90 > S ≥ 75) ☐ 合格 (75 > S ≥ 60) ☐ 不合格 (60 > S)			
专 家 组 (评价工作 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鹤志	福清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民盟福清市委会主 委)	
填表人签名：谢莹				联系电话：85217109	